**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M-2024-12-01612**

**采购人：长春市交通运输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_Toc96427886) [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9642788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96427896)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5](#_Toc964279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8](#_Toc9642793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19](#_Toc96427940)

[第六章 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36](#_Toc96427946)

# 第一章 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项目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详见“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1月2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M-2024-12-01612

2.项目名称：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4.84万元

5.采购需求：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背景下，开展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工作，以达到能够有机融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有效指导未来常规公交线网发展需求，深入贯彻落实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竞磋项目需求)。

6.服务地点：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7.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起15天

8.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招标文件要求。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注：①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其他未列明行业**划型标准划定），应当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的，不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2）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或城市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

（3）投标人应按照《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信用体系建设简化投标人资格条件有关事项的通知》（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函，并对资格条件承诺函有关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

（4）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采购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无效。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月13日9时00分至2025年1月1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投标人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并下载招标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招标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4.售价：0元/套。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月2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三开标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3.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投标人后，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投标操作。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技术咨询：投标人须办理数字证书方可参加投标。

办理联系方式：0431-80514233。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月23日13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吉利招公共资源标准化交易平台（长春市高新区鸿达街248号吉林日报副楼4楼）第七评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发布公告的媒介：“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长春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长春市民康路555号

联系人：赵梓含

联系方式：0431-8897517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天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学海街781号长春吉大科技园高科技产业孵化大厦A座901室

 联系人：翁晶

 联系方式：0431-8051423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翁晶

 电　话：0431-80514233

 4.监督管理部门：长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办公室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注: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全部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竞磋”）规定和要求提交竞磋响应文件及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不实质性响应竞磋要求的竞磋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或作无效竞磋响应文件处理。

### 一、竞磋费用

参与竞磋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竞磋响应文件与递交竞磋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竞磋结果如何，需方（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基本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项目。
2. 采购需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3. 服务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5. 质量标准：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6. 采购预算: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7.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具体要求。

### 三、竞磋

1．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竞磋项目需求、合同条款、评审办法和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六部分组成。

2．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磋不可分割的部分。

3．竞磋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在2025年1月20日11时00分前，将疑问电子版文件传至采购代理公司邮箱（3883677081@qq.com），格式见附页，要求同时提交word版本及加盖公章（鲜章）的PDF扫描件版本。

联系人：翁晶

联系电话：0431-80514233

若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疑问，则视为其无疑问。

### 四、竞磋要求

1．供应商提交的竞磋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具体详见第六章“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也可在此基础上对文件进行扩展。未规定的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2．竞磋保证金：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竞磋保证金。

3．竞磋报价

（1）供应商应按第三章“项目需求”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2）采购预算：104.84万元

（3）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应在供应商须知中载明。

1. 提交竞磋响应文件要求

 （1）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版响应文件的编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编制。竞磋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电子版2份（U盘），报价一览表1份。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成交供应商补充存档文件，并送至采购代理机构。

注：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PDF及word两种格式，PDF格式包含所有响应文件签字及盖章内容。

1. 竞磋响应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并盖公章的详见第六章“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2. 装订要求：竞争性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左侧纵向胶装成固定不可拆分的书册形式。
3. 提交竞磋响应文件要求

（1）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经数字证书加密的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前登录“政采云”平台，选择本采购项目的对应采购包，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具体操作方法见“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2）竞磋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

（3）竞磋后竞磋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出现下列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重新电子签章和生成响应文件，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否则无法完成解密：

①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②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③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6.竞磋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外语支持的应在对应的栏目下有中文译释。

7.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竞磋，至少1人必须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8.无效竞磋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竞磋：详见评审方法。

### 五、竞磋程序

1．采购单位组织的竞磋按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务必准时参加；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的，视其为自动放弃本次竞磋，逾期送达的竞磋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能够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入二次报价阶段，各供应商应各派1-2名代表，由采购方组织各供应商同时背靠背二次报价。

3．在竞磋过程中，竞磋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竞磋有关的技术资料或其他信息。

4．竞磋开始后，如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竞磋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

5．在竞磋期间，为有助于对竞磋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其竞磋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供应商都作澄清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询标（澄清）的，以录音电话或询标（澄清）函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询标（澄清）要求，询标（澄清）函以扫描件或图片形式发至供应商授权委托书上所留邮箱，供应商应在限定时间内以电子邮件等形式予以回复。

6．所有供应商在竞磋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六、成交原则

磋商小组由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社会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在竞磋前将严格保密。

 竞磋采用二次报价+综合评分法（附后）。磋商小组仅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磋要求的竞磋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通过竞磋二次报价等进行综合打分，得分最高排名第一的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最低的报价明显低于供应商其成本价格,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则磋商小组认定其以低于成本价报价，其报价不能作为基准价,不计入报价计算（其报价为0分）。

### 七、重新采购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经专家评审后原则上重新组织采购：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未形成有效竞争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磋要求）的；

（4）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其他符合规定应当终止的。

### 八、成交通知

1.竞磋后同时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jilin.gov.cn/），并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长春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2.在有效期60天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逾期未办理作自动放弃处理。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对于有事先要求交纳竞磋保证金项目的，采购人将扣除其竞磋保证金。

4.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支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5.对于骗取成交行为的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1)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服务费不予退还并处以经济处罚。（2)列入供应商黑名单库。(3)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成交后若出现以下情形取消成交资格：（1）存在市场信誉不良情况（如不良业绩、社会信誉不良、近五年出现安全事故等）的企业或个人竞磋。（2）被政府列入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企业或个人。

###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十、签订合同

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的竞磋保证金将予以退还。因成交供应商原因故意拖延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竞磋（含澄清补遗）、成交供应商的竞磋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十一、其他要求

1、对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

**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

②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查询截止时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网站查询记录作为招投标存档备案材料的组成部分进行留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查询截止时点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将作为磋商小组评审的依据，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3、本项目不允许负偏离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电子标说明：

上传的电子证件及资料均需按要求签字盖章上传，否则按未签章处理。

响应文件电子版方面技术支持：400-8817190或95763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 www.zcygov.cn）通过数字证书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需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时持编制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字证书解密）。

备注：

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用数字证书编制的电子版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进行制作。附页一

疑问格式

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供 应 商： （公章）

 日 期：

###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邮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 质疑事项1：

###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2

###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 请求：

### 签字(签章)： 公章：

###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投诉人：

地 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 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相关供应商：

地 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项目需求

**1项目概况与总体要求**

**（一）项目背景**

城市公共交通具有集约高效、节能环保等优点，优先发展公共交通是缓解交通拥堵、转变城市交通发展方式、提升人民群众生活品质、提高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水平的必然要求，是构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战略选择。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9年9月印发实施《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后，吉林省、长春市也于2020年，相继发布了交通强省、交通强市实施意见。均强调构建便捷舒适、经济高效的运输体系，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完善公共交通网络，鼓励绿色出行。

在市委市政府的带领下，我市于2021年8月9日被交通运输部正式授予“国家公交都市建设示范城市”称号。为深入贯彻落实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对标先进一流，通过持续提高公共交通运输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市民公交出行的便捷度、舒适度和满意度，增强公共交通竞争力和吸引力，加快建设格局更高、品质更优、安全更稳、具有北方寒地特点的现代化公交都市。我市应对常规公交线网规划及时更新、滚动实施，为长春市公共交通发展助力赋能。

**（二）现状分析**

目前长春市公交线路227条（不含54、55路有轨电车），全市万人拥有常规公交线路数约为0.69条/万人。目前我市常规公交在形式上划分了“快、干、支、微、特”五级线网层级，但在实际运营中，依然存在公交线网分工并不明确，服务均质化现象。部分线路服务水平较低，局部区域出行难现象依然存在。我市应对常规公交线网规划及时更新、滚动实施，为长春市公共交通发展助力赋能。

**（三）规划目的**

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背景下，开展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工作，以达到能够有机融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有效指导未来常规公交线网发展需求，深入贯彻落实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

**2.采购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要求/备注 |
| 1 | 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 | 1 | 项 | 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背景下，开展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工作，以达到能够有机融入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有效指导未来常规公交线网发展需求，深入贯彻落实城市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突出城市公共交通的公益属性。 |

## 3.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强制标准、规范

1、《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2、《城市公共交通分类标准》（CJJ/T 114-2007）

1.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网设置和调整规则》（GB/T 37114-2018）

## 4.技术服务要求

## 说明：本部分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的投标（响应）必须完全满足或者正偏离。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长春市中心城区，其中重点研究范围为长春市交通运输局所辖范围内的常规公交线路。

**（二）内容及深度**

项目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十个方面：

**1.基础资料调研**

通过对相关背景资料、既有调查数据收集整理，及对现状公交系统开展调查，获取大量的相关资料信息来分析规划编制的背景、必要性，构建规划总体架构，为现状分析提供数据支撑及理论基础，保障线网规划内容的准确性。

**2.城市交通现状分析**

系统分析长春市综合交通系统的现状及发展情况，重点分析道路交通发展现状（主要包括路网结构、道路长度等）、机动车保有量等信息，以便掌握长春市交通发展基本情况，为线网规划提供依据。

**3.公共交通系统现状及问题成因分析**

对长春市公共交通（包括城市轨道交通和常规公交）的现状进行详细分析研究，深入了解长春市公共交通发展现状，依据刷卡数据、手机信令等大数据从公交出行的时间和空间上分析长春市公共交通运行特征，梳理现状公交运营情况，掌握公交客流出行规律，详细分析现状公共交通系统存在的问题，为常规公交线网规划调整提供数据基础。

**4.公交系统发展趋势判断**

通过对城市未来经济、人口、社会发展、就业岗位等方面的分析，掌握人口及产业对居民出行行为的影响，依据长春市相关上位规划，结合近期城市及综合交通发展，判断长春市公交系统发展趋势，分析长春市当前所面临的契机及挑战。通过国内代表型城市的对比分析，进一步突出城市发展面临的挑战，为确立未来一段时期的常规公交发展路径和具体举措提供现实借鉴。

**5.公交客流需求预测**

以现有居民出行调查、手机信令、公交刷卡数据、POI数据、浮动车路况数据、公交调查数据等交通大数据为基础，融合分析、科学预测未来年份居民出行规律，结合长春市新一轮城市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布局，分析全市客流聚集区域、主要客流走廊以及全市公共交通供需情况。

**6.公交发展目标及模式**

借鉴国内外大城市先进的公交发展经验，根据长春市公交发展趋势、公交客流需求特征，研究提出符合长春市公交发展目标、公交功能定位、公交发展模式、公交发展思路、公交具体规划策略等。

**7.常规公交线网规划方案**

依据长春市公交发展目标及发展模式，提出公交线网优化原则，结合公交客流预测结果，以为乘客提供便捷、高效的公共交通出行服务为原则，提出常规公交线网规划方案，用以指导公交线网年度实施方案的制定。

**8.近、中、远三期实施方案**

在公交线网规划方案的指导下，结合近、中、远三期城市发展及建设项目，以问题导向出发，提出近、中、远三期常规公交线网优化实施方案。明确线网实施时序，以便明确指导公交线网落地实施。

**9.常规公交线网规划方案评估**

在常规公交线网规划方案的基础上，建立完善的常规公交线网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对规划公交线网指标的测算，对规划方案指标进行详细评价，使规划方案更加科学合理。

**10.保障措施及建议**

为保障各方案的实施效果，有效保障长春市公交线网优化顺利开展，提出长春市公交线网优化调整的保障措施及相关发展建议。

**（三）成果要求**

本次规划成果应能完整、清晰地表达规划研究思路，并提出科学合理的规划方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报告。

2、《长春市常规公交线网规划修编》PPT汇报文件。

**（四）时间进度要求**

中标公告发布后5日内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供应商于合同签订后10日内完成初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于合同签订后15日内，完成最终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论证会。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以甲乙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审方法

## 2.1.1资格评审表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 |
| 基本资质 | 投标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响应文件中同时附以下材料：①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②根据长财采购[2022]2066号文件规定，提供反映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资格条件承诺书；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上述承诺书均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 采购政策 |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承诺书，且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查询截止时间对所有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查询记录也将作为评标依据。** |
| 特定资质 |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响应文件内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供应商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交通或城市规划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资格。**响应文件内附相应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不接受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响应。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响应均无效。**响应文件内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则不需要提供） | **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2.1.2符合性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要求 |
| 合同履行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要求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要求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2项要求，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服务标准和要求 | 满足招标文件中第三章“项目需求”的规定。 |
| 提供的资料真实 | 如发现提供的资料虚假资料的，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中标资格，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响应文件中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 权利义务 | 符合招标文件中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注：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1.3详细评审

| 条款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 --- | --- | --- |
| 报价（10分） | 价格因素(10分) | 1、在计算价格得分时，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1）依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2）依据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相应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于投标文件中。（3）依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附于投标文件中。2、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对于产品属于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的，投标人使用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产品，对该项目产品价格给予 3％的价格扣除。注：产品同时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范围内且获得合格认证证书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打印件）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价格权重为1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得分。 |
| 技术部分(75分) | 项目理解（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规划原则、目标设定、需求分析、当地政策法规的理解情况进行打分：理解非常准确、熟悉、深入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现状存在问题的分析（5分） | 根据供应商对长春公交发展历史及现状存在问题的分析：分析准确到位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技术路线与方案思路（30分） | 根据供应商规划编制的工作思路是否清晰，技术路线是否科学、可行进行打分：思路非常清晰，逻辑性强，技术路线高度科学可行，符合最新发展趋势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在符合长春公交发展客观情况下，对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认识的全面性、完整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打分：全面完整，科学合理，符合性高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对长春公交客流特征及手机大数据信令应用分析情况，从数据整合能力、客流特征分析、城市交通特征分析、大数据分析应用进行打分：整合能力强，分析准确深刻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根据长春城市特点，对长春城市及综合交通未来发展的趋势分析进行打分：分析科学合理，论据充分，符合城市特点，具有前瞻性，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根据供应商开发长春城市交通模型或公交模型进行公交运行现状分析和开展规划研究的技术实力情况进行打分：模型准确，分析科学合理，技术能力强大，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项目调研方法和调查手段：调研方法合理、调查手段科学，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项目重难点分析（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的重难点分析情况进行打分：思路清晰、全面、合理且可行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项目重难点解决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研究的重难点解决措施情况进行打分：措施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合理化建议（5分） | 针对项目情况，能够提出符合本项目的特点、有益设计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审：建议合理、切合实际、可操作性强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工作计划安排方案（5分） | 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安排方案：工作计划安排方案清晰明确性、科学合理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5分） | 质量保证措施：质量保障措施详细、具体，可行性、可操作性强，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服务承诺（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对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情况进行评审：可行性、完整性、保障措施强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5分） | 根据供应商的安全、保密等保障措施完整性、合理性，是否制定明确的成果资料保密措施和安全保障手段进行综合评审：完全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5分；未涉及或描述缺失不得分。 |
| 商务部分（15分） | 项目业绩（3分） | 近三年（2022年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原件，响应文件内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拟投入项目组成员（8分） |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交通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8分。提供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扫描件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
| 优惠条件（2分） | 对响应文件中的优惠条件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优惠条件较多得2分，优惠条件较少者1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承诺（2分） | 对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审和比较，服务承诺须为实质性条件，切实可行得2分，内容较少得1分，没有不得分。 |

**附件：**

##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  政  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

1.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 附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 2

（单位名称）××**年面向中小企业**

**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要求，现对本部门（单位）××年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如下：

本部门（单位）××年预留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共计××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万元，占××%。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预留选项**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 **合同链接** |
|  | （填写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 （填写“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除“采购项目全部预留”外，还应当填写预留给中小企业的比例） | （精确到万元） | （填写合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的网址，合同中应当包含有关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日期：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

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 --- | --- | --- | --- | --- | ---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 第六章 竞磋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要求

请按照以下竞磋响应文件要求制作竞磋响应文件。

竞磋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编号:

供应商：

 年 月 日

说明：

1. 竞磋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竞磋函中应明确本次竞磋的项目名称和编号（项目名称、编号见本竞磋公告）。
3. 竞磋响应文件应统一标注页码，包括公司资质文件中的复印件也应标注页码。
4. 其他内容：供应商根据对竞磋的理解还需提供用于磋商小组评分的其他佐证材料（格式无固定要求），请自行设计在响应文件中

一、竞磋函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致： （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址： 。我方就参加本次竞磋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磋所有要求，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竞磋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磋要求，提供竞磋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承诺：本次竞磋的竞磋有效期为60天。在此期间，本竞磋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五、我方竞磋过程中二次报价在竞磋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将履行竞磋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竞磋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保证于“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否则我方将按合同约定赔偿金额进行赔偿贵方。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八、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磋要求履行全部职责。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  |
| 2 | 竞磋有效期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 4 | 质量标准 |  |  |
| …… |  |  |  |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竞磋响应文件、进行竞磋、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盖单位公章）

说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参加竞磋的，必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名称：编号：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号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竞磋、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职务：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盖单位公章）

三、报 价　一　览　表

采购项目名称：

编号：

|  |  |
| --- | --- |
| 供应商 |  |
| 报价 |  万元 |
|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  |
| 质量标准 |  |
|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
| 备注 | 1. 本表的一切内容均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 填报的内容必须和竞磋响应文件及竞磋函中的内容一致。
3. 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一项，详细内容必须在竞磋响应文件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
4. 报价一览表除在竞磋响应文件中包含外，还需要单独密封一份。（二者内容必须一致）
 |
|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

四、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页码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资格审查材料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企业规模 | （大/中/小/微型） |
| 法定代表 | 姓名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 注册资金 |  | 开户银行 |  |
| 账号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备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资格评审中的承诺

基本资质承诺1-1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我单位(公司)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基本资质承诺1-2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公司)参与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3. 具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

我单位(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盖章：

签字：

日期：

采购政策承诺2

（采购人） ：

我方郑重承诺：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我单位（公司）在投标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三）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起讫时间 | 项目概况 | 业主单位 | 服务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内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四）拟委任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专业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内附相应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七、优惠条件及服务承诺

## 八、技术部分

**九、其他资料**

（一）信誉要求

承诺书

 （采购人）：

我方郑重承诺：

 1、不存在被政府列入取消投标资格期限内的企业或个人参与本项目的情况。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即“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不存在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本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3、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真实有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提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材料